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 年招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我院坚持“选拔优秀生源，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体现学科、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学术主导作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试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兵

成员：燕雪峰 陈松灿 秦小麟 庄毅

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刘健荣

成员：管祎 耿瑞

三、“申请考核制”程序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在校攻读博士学位者无需参加学校博士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博士生入学前必须把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学校，毕业后参加双向选择就业。具体申请考核程序如下：

1. 报名条件。申请者除满足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已获硕士学位，国外、境外所获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 (2) 全日制在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申请，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2. 网上报名。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6 日期间，申请者应参照《二〇一九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二〇一九年博士招生目录》在我校研究生院博士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3. 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名结束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日期以寄出时邮戳为准）前，以 EMS 寄送（快递邮寄拒收）方式，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院办公室，邮政编码：211106）。未能按时、按要求寄送材料者，报名信息无效。

需要寄送的申请材料，包括：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 本科和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 (3)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学校课程成绩管理部门的公章）；
-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研究报告等）；
- (5) 相关学科专业两个专家的推荐信；
- (6) 个人简历；
- (7) 个人陈述(不少于 3000 字)；
- (8) 获奖证书、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相关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如：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 (10) 缴纳报名考核费 200 元。

4. 学院初审。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进入考核的考生建议名单，学院确认后在学院网页上公布。同时公布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

5. 考核办法。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面试时，学院组织成立学科面试考核专家组，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名教授（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设秘书 1 人。面试考核过程严格纪律、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每部分满分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者掌握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拟录取原则。

- 1) 考核成绩合格。
- 2) 根据各“考核专家小组”上报的拟录取名单，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汇总、复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学院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院“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监督和

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所有参加“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履行各项工作。凡出现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2830

六、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